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澳門生產商提出享受零關稅要求之安排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內地對原產澳門的進口貨物全面實施零關稅，但不包括內地有關法規、規章禁止進口的和履行國際公約而禁止進口的貨物，以及內地在有關國際協議中作出特殊承諾的產品。零關稅進口貨物須符合雙方磋商確定的原產地標準。具體實施步驟如下：

一. 提交

1.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的生產企業可向澳門經濟局提交享受零關稅的貨物清單。
2. 澳門經濟局應分別於每年 3 月 1 日和 9 月 1 日前，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有關規定進行核查和認定後的貨物清單提交商務部。

二. 磋商和公佈

商務部對貨物清單進行確認後轉海關總署。海關總署與澳門經濟局就有關貨物的原產地標準進行磋商。雙方應於每年 6 月 1 日和 12 月 1 日前完成原產地標準的磋商，將有關貨物的原產地標準補充列入《安排》附件 2 表 1，並對外公佈。

三. 實施

內地將分別不遲於當年 7 月 1 日和第二年 1 月 1 日根據澳門經濟局簽發的原產地證書，准予有關貨物按照《安排》零關稅進口。

澳門生產商提出享受零關稅要求之辦法

澳門生產商如希望按上文的程序，要求內地對個別澳門原產貨物實施零關稅，請向本局提交有關貨物名稱及生產情況之詳細資料，以便澳門與內地就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磋商。生產商向本局提交有關資料，應以本文附件的[申請表](#)遞交。以其他形式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本局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分兩期接受有關享受零關稅申請，如有關申請是於當期截止日期後提出，本局將順延一期處理。具體程序如下：

- 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本局提出之申請，有關貨物可於當年 7 月 1 日起享受零關稅出口往內地。
上述期限後，並於：
- 每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之申請，有關貨物將於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起方可享受零關稅出口往內地。

生產商在填妥[申請表](#)後，請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遞交往下列地址：

1. 經濟局綜合接待中心

地址：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 2 樓
或

2. 經濟局《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資訊中心

地址：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 3 樓